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A O 1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死亡，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祖母丙○○於112年8月6日死亡，今為辦理分割丙○○之遺產，因未成年人甲○○之胞兄戊○○亦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不得同時代理未成年人甲○○及其兄戊○○，為此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關係人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

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姨婆，與未成年人甲○○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且其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甲○○亦同意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其特別代理人，又考量關係人乙○○於上開遺產分割等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甲○○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